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9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秋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7,777,778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6,98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842%。

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57,712,36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26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276,8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205%。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57,300,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222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689,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614%。

2、A 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A 股股份 26,465,28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A 股股份 17,188,4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 A 股股份 9,276,83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0.920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66,8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573%;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9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65,089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 666,8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573%;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9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65,089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储开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666,8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573%;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9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65,089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即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66,89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8573%;反对 9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14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57,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H 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94,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951%;反对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465,089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20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 A 股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白维、夏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力勤资源签订长单采购协议及关联方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作为基石投资人参与力勤资源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关联方湖北容百电池三角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等公司签订《基石投资协议》,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作为力勤资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基石投资人,认购投资金额 5000 万美元(根据双方约定汇率折算的等值港币)。

2.容百科技与力勤资源签订《长单采购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力勤资源作为公司镍钴湿法中间品(MHP)、硫酸镍的核心供应商,每年稳定向容百科技供应电池镍钴产品(MHP 或硫酸镍、硫酸钴)年度总出货量的 20%,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力勤资源在 20%的电池镍钴产品长单范围之外有余量情况下优先供应给容百科技。长单采购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产业项目股权合作,实现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协同和战略创新协同,共同开发镍资源等。

一、公司关联方容百电池三角基金对外投资概述

"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于 2022 年 4 月在中国湖北成立,首期募集规模 12.50 亿元。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8%的基金份额,由容百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白厚善先生最终控制。容百科技和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由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为电池三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51.2%和 48.0%基金份额。该基金主要对锂电产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坚持聚焦行业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基金+产业+区域"的联动优势,重点布局锂电产业相关的高端制造、资源回收及相关上下游领域的成长期项目,同时兼顾锂电产业新兴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

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作为力勤资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基石投资人,认购投资金额 5000 万美元(根据双方约定汇率折算的等值港币)(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财汇局交易征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容百电池三角基金的审议决策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投资符合容百电池三角基金合伙协议中有关投资领域的约定。

二、长单采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7 号明创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蔡建勇
注册资本	131,776.875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于近日签订了《长单采购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三、长单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力勤资源作为容百科技镍钴湿法中间品(MHP)、硫酸镍的核心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稳定向容百科技供应电池镍钴产品(MHP 或硫酸镍、硫酸钴)年度总出货量的 20%,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力勤资源在 20%的长单范围之外有余量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给容百科技。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确认产品质量指标和要求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既无行业标准亦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合同要求。

2.甲方收货时对乙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数量和质量有异议,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通知乙方。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乙方,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协议约定,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3.乙方交付地点为甲方月度订单指定的中国主流港口或者甲方指定工厂。如因交货地点发生变更导致额外运输费用时,则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乙方保证其产品所有权的完整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一方明确拒不履行合同,或出现逾期交货、逾期付款的情况,双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后续月份合同的继续履行。

(四)争议解决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和诉讼期间,除争议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力勤资源签订《长单采购协议》,有助于打造稳定的供应链及更具成本竞争力的高镍三元材料产业链,有利于高镍电池继续保持其在国外市场的主流地位的同时,扩充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

2.本次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双方将进一步协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包括产业项目股权合作,实现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协同和战略创新协同,共同开发镍资源等,推进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进一步落地。

五、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全球经济波动、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目前新供销基金对公司的现场尽调已完成,尽调工作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并推进协议签署,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公司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确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告知函,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经向海航商控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9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 13 个交易日已触及 4 次股价异常波动情形,累计涨幅达到 7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裕混合 A	广发鑫裕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34	0099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833	1.37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4,531,259.06	170,492,216.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453,125.91	17,049,221.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664	0.66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1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招商证券将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957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不开通
2	009573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不开通
3	013529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开通	不开通
4	015270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招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招商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招商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证券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5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将在美国血液学会 2022 年会上展示 ALPINE 试验终期分析结果最新突破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美国新奥尔良举行的第 64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就 ALPINE 试验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终期分析结果进行最新突破摘要的口头报告。该结果将于北京时间 12 月 14 日凌晨 00:15(美国中部时间 12 月 13 日上午 10:15 时)在新奥尔良 Ernest N. Morial 会议中心 E 厅进行的最新突破摘要环节上展示。

2、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美国新奥尔良举行的第 64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就 ALPINE 试验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终期分析结果进行最新突破摘要的口头报告。ALPINE 是一项全球 3 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百悦泽®(泽布替尼)对比亿珂®(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的效果。该结果将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00:15(美国中部时间 12 月 13 日上午 10:15 时)在新奥尔良 Ernest N. Morial 会议中心 E 厅进行的最新突破摘要环节上展示。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泽布替尼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是一款由公司科学家自主研发的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小分子抑制剂,目前正在全球进行广泛的临床试验项目,作为单药和与其他疗法进行联合用药治疗多种 B 细胞恶性肿瘤。百悦泽®的设计通过优化生物利用度、半衰期和选择性,实现对 BTK 蛋白靶向、持续的抑制。凭借与其他获批 BTK 抑制剂存在差异化的药代动力学特征,百悦泽®已被证明能在多个疾病相关组织中抑制恶性 B 细胞增殖。

二、ALPINE 试验无进展生存期终期分析结果概述

ALPINE 试验是一项全球 3 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百悦泽®(泽布替尼)对比亿珂®(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的效果。

在该试验最终 PFS 分析中,经独立评审委员会(IRC)和研究者评估,百悦泽®对比亿珂®取得了优效性结果(分层风险比(HR): 0.65 [95% 置信区间(CI),0.49-0.86],p 值=0.0024)。根据 IRC 和研究者的评估结果,在主要的预定义亚组中,包括在不同 IGHV 状态和携带 del(17p)/TP53 突变的患者亚组中,百悦泽®均显示出一致的 PFS 优效性。

ALPINE 试验中位随访 29.6 个月时的预设的结果分析显示,百悦泽®总体耐受性良好,其安全性特征与既往报告一致。与伊布替尼(41.2%)相比,百悦泽®组的终止治疗总发生率(26.3%),以及因不良事件(16.2 vs. 22.8%)或疾病进展(7.3 vs. 12.9%)而终止治疗的发生率均更低。

与伊布替尼相比,百悦泽®在本分析中的心脏功能相关的安全性指标也展现了优势:与伊布替尼组(13.3%)相比,百悦泽®组(5.2%)的房颤/房扑发生率较低。伊布替尼组报告了 6 例因心脏疾病引起的 5 级不良事件,而百悦泽®组未有此类不良事件的报告。

公司将在 ASH 年会上分享 ALPINE 试验无进展生存期终期分析的详细结果。

三、投资者会议

公司将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早 10:00 时(美国中部时间 12 月 11 日晚 8:00 时)在美国新奥尔良面向参加 ASH 的投资者和分析师举办一场补充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将回顾大会上所公布的数据亮点。届时,将有特约嘉宾受邀出席并参与问答环节。

公司还将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4:00 时(美国中部时间 12 月 13 日下午 2:00 时),在 ALPINE 最新突破摘要口头报告后,召开一场网络直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和受邀医学专家将一同回顾报告中的数据,并参与问答环节。

此外,公司将于北京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早 8:00 时(美国中部时间 12 月 13 日下午 6:00 时)召开一场中文网络直播会议,回顾公司在 ASH 年会期间的报告和展示。届时,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将介绍报告中的数据亮点。

以上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与会者可访问公司官网的投资者专区:http://ir.beigene.com;http://hkexir.beigene.com;http://sseir.beigene.com 观看直播。会议的视频回放将在活动结束后保存 90 天,以供查看。

四、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新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57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eige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